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、608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、6089號被告李明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含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顆（於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）為第二級毒品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159號卷第147、149頁）；另扣案吸食器1組，因與其上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分別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同屬違禁物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09號卷第91頁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，縱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物，於被告行為時非屬

違禁物，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，仍得沒收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為同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；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(嗣修正稱「丙帕酯(包含其異構物)」，以下均同)、美托咪酯，迭經修正改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一級毒品(前於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再於115年6月25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、同年月00日生效)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李明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嗣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81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4年1月16日至115年7月15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件在卷可憑。

㈡被告於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089號案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，係其於113年9月10日8時許所為，因發生於前揭緩起訴處分確定前，經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，併至113年度毒偵字第4695號案件執行同一毒品戒癮治療程序，有該案114年3月27日簽呈1份在卷可稽。

㈢被告於本案2次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之結果分別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白色透明結晶1包及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1組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命成分，又附表編號2所示電子菸彈1顆，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核均屬違禁物。又盛裝上開附表編號1白色透明結晶之包裝袋、附表編號2菸彈及附表編號3所示吸食器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均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取樣耗盡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毛重6.37公克，驗前淨重5.88公克，使用量0.003公克，驗餘淨重5.877公克）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159號卷第147頁）	沒收銷燬
2	電子菸彈1顆	檢出異丙帕酯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沒收銷燬

			113年度毒偵字第5159號卷第149頁）	
3	吸食器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09號卷第91頁）	沒收銷燬